

Q3 民眾可否產製供自用之菸酒？

產製、輸入或販賣私菸、私酒，因其對國民健康之妨害重大，菸酒管理法定有罰則；至產製菸酒供自用者，為符民情，如未逾一定數量，免罰。該一定數量如下：

- (一)產製私菸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5 公斤。
- (二)產製私酒之成品及半成品合計每戶 100 公升。
- (三)前點所稱之私酒半成品，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未超過百分之 0.5 者不計入；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超過百分之 0.5 且未經澄清過濾者，以數量之二分之一計算。(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 3 項及財政部 99 年 3 月 5 日台財庫字第 09903504870 號公告)